湖北省统计局恩施州调查监测分局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组织实施地方统计调查以及数据质量监测和核查工作；协助完成地方经济普查等大型国情国力普查工作；协助配合地方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完成省统计局交办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统计局恩施州调查监测分局为省统计局垂直管理的参公事业单位。领导职数1正1副，分别按正处级、副处级选配。下设2个科室（正科级）：监测一科、监测二科。

**1.监测一科主要职责：**负责单位的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县队的业务指导和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有关统计调查和综合分析研究工作；承担地方统计局委托的各项工作。

**2.监测二科主要职责：**负责省统计局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和统计监测工作；协助地方开展各项统计调查和统计监测工作；组织开展有关统计调查分析研究工作；负责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统计巡查以及基本单位数据复核复查等工作；协助开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3年本年收入为306.36万元，比上年增加28.16元，增长9.19%。其中，经费拨款301.36万元，占本年收入的98.37%，其他收入5万元占本年收入1.63%。

收入增加原因：经费拨款增加28.16万元。

**2.预算支出情况：**2023年本年支出306.36万元,比上年增加28.16万元，增长9.19%。其中，基本支出276.36

万元，占总支出的90.20%；项目支出30万元，占总支出的9.80%。本年支出构成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9.3万元，占本年支出78.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31万元，占本年支出17.07%；住房保障支出14.75万元，占本年支出4.82%。

支出增加原因：（1）2023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18.16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调标与绩效的支出增加；

（2）2023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10万元。主要是经济普查年份数据质量核查工作量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为35万元，全部为商品和服务支出，日常公用支出与上年比较减少4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分项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9万元，办公费1.4万元，印刷费1万元，差旅费4.7万元，培训费1.6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福利费5.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0.5万元，与上年持平，明细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未单独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固定资产均由州局机关统一管理，统一按照省州财政要求，管理核算国有资产，本单位没有单独核算国有资产。

**八、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1. “全省统计执法专项经费”主要内容是：一是对执法骨干开展业务培训；二是开展统计执法宣传；三是数据管理系统的维护和升级；四是开展执法检查、督办以及数据质量抽查；五是其他应急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任务。2023年预算安排3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万元，其他收入5万元。

2023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健全统计执法机制，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完成全州地方统计调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和核查工作。

产出指标：培训工作完成率100%；数据质量核查落实率100%；法治宣传落实率100%。

满意度指标：政府及社会公众满意度≥85%.

效益指标：数据上报及时性为及时。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对空表的说明：**附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单位2023年无因公出国出（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无公车运行费，这三项数据为零。附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本单位2023年无此类支出，此表为空表。

**2.其他情况的说明：**本单位2023年无财政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